

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

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、第 2 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切 結 人 ：

國民身分證 ：

統 一 編 號

服 務 機 關 ：

職 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